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黄永亮：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461号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被告黄永亮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被告黄永亮于2020年5月22日签订的《龙胜镇西杰经济联合社庙仔龙鱼塘承包合同》依法于2026年9月12日予以解除；

二、被告黄永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涉案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庙仔龙鱼塘按合同约定恢复原状，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恢复涉案鱼塘原状的，则“恢复塘基保证金”10000元归原告所有；

三、被告黄永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涉案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庙仔龙鱼塘返还给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被告黄永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承包款21000元以及后续费用（从2026年6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涉案鱼塘之日止，按每年21000元计付）、违约金2100元给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被告黄永亮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10000元归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如果被告黄永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631.5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已预交），由被告黄永亮负担。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631.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永亮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4631.5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